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經飭內政部核議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轉請鑒核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發交本處覆核·當卽簽呈意見·奉批照覆核意見·諮詢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並本處簽呈函達查照核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份·本處復核簽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茲謹錄案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文官處覆核·簽具意見諮詢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爲遵令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法改稱某埠華商商會。」恐於已經駐在地政府註冊者不無窒礙。自不如於旅外華商團體依該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備案時。酌核辦理。較爲妥善。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案。商會法施行細則原第四十一條刪去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爲前撥院舍不敷辦公請准轉呈撥款一萬元添築部舍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飭財政部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核交通外交兩部會呈之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擬照原文批准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據航空署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蕭祥蛟於去年討桂之役由粵飛漢機墜殞命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並給五倍一次卹金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謝德擬改照上等兵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改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呈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航空第三隊少校參謀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姚中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並准敍爲少校。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鈔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議漢口市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案經院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請鑒核

由

呈悉。候令知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律師方慶綱查已取消律師資格應否繳銷律師證書祈核示由

呈悉該方慶綱前因犯詐財罪判處徒刑執行在案所請登錄之處自難照准仰將所呈律字第九六三號律師證書繳部核銷並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許德芳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七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田樹人上官俊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二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蔚文楊紹翰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蔚文楊紹翰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三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劉鍾年聲請登錄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四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胡屏廣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暨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九〇五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沈堃等二十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造名冊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沈堃劉瑞芝胡曾年郭雲宮戴繼恩劉采亮章衡王祖勳薛嘉圻葛琨謝邦英李鉞薛霖余華龍張橫海朱崇豫杜靈俊金曾鏗黃森黃家楨等二十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日期證	轉請機關	備考
何列資謝爾 傑衣	男	三十一	俄國別爾木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魯門街	技師	無	三等字號	同前	同前	
舒凱洛伍拉 吉米爾	男	三十三	俄國古羅甯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商市街	路員	無	四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闊列司尼闊 夫未克得爾	男	三十	俄國扎白俄爾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保洛特	充差	無	五等字號	同前	同前	
崔洛甫謝里 傑衣	男	四十一	俄國聖彼得堡省	吉林濱江馬家溝大成街	鐵路服務	無	六等字號	同前	同前	
沙里亦依萬	男	三十五	俄國巴念陸克司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外國四道街	更夫	妻采沙三十一歲 子由立十一歲 女馬立伍立一歲	七等字號	同前	同前	
費拉多夫瓦 西力	男	四十五	俄國吳肥木省	吉林濱江南崗新市場街	爐匠	無	八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郭列也瓦馬 力牙	女	三十七	俄國且保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吉林街	家務	子伯力司十七歲 維克得爾十四歲	九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馬里果夫斯 基尼格來	列別結夫	庶年也夫格 立果里	司大特傑維 赤街夫里勒	阿列克山得 洛瓦也街給 林那	那古洛夫佛 多爾	古子也草夫 格力果立	司米爾諾瓦 格拉莫吉牙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四十七	二十	三十四	三十七	二十一	四十六	二十六	四十四
俄國喀陸知 司吉省	俄國也街結 林卜拉科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俄國明斯基 省	俄國哈爾濱 生人	俄國烏蘇里 省	俄國伯力蘇	俄國杜爾司 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新 城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國大街	吉林濱江道裏十 五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技 術街	吉林濱江道裏商 鋪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也結爾街	吉林濱江南崗阿 什河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米海洛夫司吉街
獸醫	學生	司機	機匠	教習		蔡家溝 電報局	家務
無	無	妻阿列克山 得爾三十二 子尤利牙 九歲	妻安那 子五十八歲 拉夫吉四 女安那 四歲	無	無	妻那結知大 十九歲	妻羅爾 子三十六歲 修哥九歲 安非七歲 五歲
十等字	二等字	三等字	三等字	一等字	一等字	二等字	二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世曼司吉 謝爾杰衣	郭洛瓦諾夫 尼格來	普拉金那列 克山得爾	云諾格拉多 夫依完	那什我赤尼 果夫阿列克 山得山得爾	索羅甯結那 吉	特魯什衣萬	胡多諾果夫 阿列克舍衣	真果維赤王 連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二十	三十八	五十	二十八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八	三十四
俄國地月爾 司吉省	俄國多木司 吉省	俄國烏拉省	舊俄心木比 爾司吉省	俄國也尼斜 司吉省	俄國別爾木 省	俄國沙馬爾 省	俄國依爾古 次吉省	舊俄國云司 吉省
吉林濱江道裏十 七道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吉林濱江南崗松 花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吉也夫司吉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山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三道街	吉林濱江南崗新 市場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第一地包街	吉林濱江一面坡 站大街
辦事員	工大學生	商人	充差	工程師	路員	機匠	機匠	路員
妻烈保飛 二十七歲 女沃拉 六歲 阿列夫舍哪 四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女尤吉 四月 夫 四歲
三等字 號	三等字 號	三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二等字 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秋布爾也夫 米海衣勒	米海連潤斜 爾杰衣	布立作魯果 夫米海衣勒	布什街列夫 阿列克舍衣	杜不老云伊 力牙	滅科爾果夫 阿立西牙	瓦西力也瓦 劉保夫	石尼茶湯	結也拉洛夫 安頓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七十一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八	二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一
吉省	俄國海參威	俄國沙馬爾 司吉省	俄國扎白街 爾省	俄沙馬拉省	吉省	俄國海濱省	俄國維里諾 省	俄國且司克 省
吉林濱江道裏監 獄街	吉林濱江新安埠 五爾沙夫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分部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巴陵街	吉林濱江南崗花 國街	吉林濱江南崗阿 汗河街	吉林濱江道裏中 央大街	吉林濱江馬家溝 黑山街	吉林濱江道裏外 國五道街
房主	技師	車隊員	充差	鐵路 職員	充差	打字生	工務 第二段 差充	印刷
無	無	無	妻巴列那 子尼格來 四十歲 十歲	無	子阿那多立 女瓦連金 十六歲 十一歲	無	妻司立司吉 那三十六歲 女何立新那 十七歲 知那日大 十歲 馬力牙 二月	無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等字 窗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